勞務採購(建築師)檢核表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招標階段審查作業	勞務契約書(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是否採用市政府版本	☐ 臺北市政府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是否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 招標前 ☐ 開標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委員會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5-17 人；___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人數:5-17 人，無需為奇數
	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1/3, 且不得少於 2 人 ☒ 1/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外聘家學者至少 1/3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是否由委員擔任。	☐ 由機關首長指派(1 級主管) ☐ 由各委員互推 ☒ 由機關首長指派非委員擔任主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以上；至少 1 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成員人數是否達 3 人	☐3 人或___人 ☒2 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1.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以上 2. 至少 1 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是否有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	☐ 姓名： 證照：		
	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時兼任評選委員會委員。	☐ ☒工作小組兼任		
	價格納入評選配分及權重是否低於 20%或超過 50%	☒15% ☒55%	☐ 20% ☐ 25% __%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
	廠商簡報或現場答詢配分或權重是否大於 20%	☒20%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是否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	□ 註明密件 □ 分繕發文 □ 專人親送(仍要註明密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開會通知單是否有檢附委員須知等相關文件	□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 □ 評選委員倫理規範 □派兼同意書及切結書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
	招標文件對相同事項之約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例如：評選須知與投標須知所載約定事項不一致、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不一致。	□公告稿與契約書 □公告稿與投標須知 □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		1. 公告稿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不一致 2. 公告稿異議申訴單位與投標須知100點單位不一致 3. 公告稿保證金與契約書保證金額度不一致 4. 評選須知與投標須知規定不一致 5. 公告稿契約價金支付與契約書不一致 6. 公告稿未註明釋疑時間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採用第22條第1項第9款(100萬以上勞務採購)第1次公告是否要求投標廠商一定要3家以上	☒3家始能開標	□1家即可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工作小組是否擬具初審意見	□ 採購名稱 □ 工作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評析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析廠商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7條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出席委員是否有1/2；	□ 總委員數1/2 □ 外聘至少2人且>出席人數1/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是否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逐項討論後為之。	□ 審查項目 □ 廠商資料 □ 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親自出席會議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 親自出席 □ 親自評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有請個別委員敘明理由 □ 提交委員會討論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是否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 簽名佐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
	查詢拒絕往來戶	□ 開標前(當日) □ 議價(決標前)前 □ 履約階段契約變更議價(決標前)前		政府採購法第18條
	辦理資格或評選會議是否製作紀錄。	□ 資格標開標紀錄 □ 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底價訂定	□底價表及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 □參考廠商價價訂定底價	□固定價格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1. 訂定底價是否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2. 廢標，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如採用原底價表簽機關首長同意；如重新調整底價且較廢標前合格廠商最低價為高，應敘明調漲理由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是否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 會計室 □ 有關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1.100 萬以上採購案，不派員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2.100 萬以下，不派員監辦，應經單位主管核定或同意
決標公告	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是否通知其原因	□ 發文通知 □ 資格標時採當場簽收開標紀錄		採購法第 51 條
	100 萬以上勞務之決標公告是否有登載廠商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廠商標價 □ 總評分 □ 或序位評比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備註：☒為錯誤態樣，請勿採用